

威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威县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威县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全县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我县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点领域等政务信息 6802 条，其中发布县政府常务会议信息 16 条、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3 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人大代表建议复文 98 条、解读政策 14 条，政府网站总访问量 842.6 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在威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协查、会商、

提示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我县今年以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政府网站对接工作，对有新增、废止失效文件及时推送核实，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截至 12 月底，在县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公开现行有效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依托省、市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技术支撑能力，持续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网站搜索服务等功能。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政务新媒体建设要求，已规范清理政务新媒体共计 32 个，保留 9 个，已全部在国家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和河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进行了备案管理。

（五）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按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要求，继续加强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抽查、季度检查和专项督查，并按季度通报检查情况，加强落实整改，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专职工作人员不固定；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仍需进一步深化；三是个别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业务培训与工作督导，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多种公开渠道，围绕重点领域不断加大

主动公开力度；三是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指导，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持续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威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威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5日